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要點

104年03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10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01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0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年0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年0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、 為提昇本校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教師學術研究水準,提升學生 國際觀、促進師生國際學術交流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 師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捐贈經費、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其他可支 用經費支應。
- 第三條、申請資格:本學系專任教師。
- 第四條、補助項目:
 - 一、學術研究
 - (一)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發表費
 - (二)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註冊費
 - (三)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差旅費
 - (四)投稿國內外雙外審期刊之論文審查費或刊登費
 - (五)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之外文論文編修費或翻譯費
 - (六)其他相關費用,另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補助。
 - 二、國際學術交流

赴與本學系正式簽約之姊妹學校(系所)招生、專題演講或短期講學 等交流活動。

三、公務派遣教師帶領本學系學生進行國際參訪、實習、見習。

上述經費依學校主計室規定辦理核銷。

第五條、補助原則:

一、學術研究

每人每年補助以一萬五仟元為上限,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, 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。

二、國際學術交流

赴與本學系正式簽約之姊妹學校(系所)招生、專題演講或短期講學等活動,補助往返國內交通及機票費;每年補助1次,每次以一萬五仟元為上限。如邀請單位有補助者,不得重複補助。

三、公務派遣帶領本學系學生進行國際參訪、實習、見習等活動,補助 帶隊教師國內外往返交通費與生活費,每年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、申請程序:

- 一、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(如附件),並檢附單據與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請於返校後1個月內,備妥相關文件辦理經費核銷。申請單據以當 年度為主,未依規定期限內申請者,恕不受理申請。

第七條、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成果:

- (一)學術研究相關成果發表時,受補助人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- (二)接受補助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論文全文、發表照片等,需於發表後 2個月內繳送本學系留存。
- (三)接受補助國際學術交流、或公務進行參訪交流者,請於返校後2個 月內撰寫報告書(請附相關照片),送回本系辦公室留存。
- 第八條、依據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「論文 已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,本校不予獎助」之規定,不得重複申請 研究成果獎勵,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,則追回已領獎金。
- 第九條、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,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。
- 第十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後公佈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教師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補助申請表

姓名		職級	
申請年度	年度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補助項目	□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費 □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註冊費 □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差旅費 □投稿國內外學外審期刊之論文審查費或刊登費 □投稿國內外學術期刊之外文論文編修費或翻譯費 □其他相關費用: (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,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所務會議通過) □赴與本學系正式簽約之姊妹學校(系所)招生、專題演講或短期 講學等活動之往返國內交通及機票費		
	□公務派遣帶領本學系學生進行國際參訪、實習、見習等之國內 外往返交通費與生活費		
是否有申請其 他單位補助或 獎勵	□無 □有,(單位)		
申請人			
承辨人			
單位主管			